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9 年 12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兰、戴晓凤、任天飞

2019 年 12 月 25 日